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4866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4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874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5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35 万元。

一、县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000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加 13085 万元，增长 10%。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100486 万元，增加 8797 万元，增长 9.6%；非税收入 43514 万元，增加 4288 万元，增长 10.9%。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 26892 万元，增长 10%。
2. 企业所得税 3407 万元，增长 9.6%。
3. 个人所得税 898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资源税 5580 万元，增长 9.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 万元，增长 9.5%。
6. 房产税 5247 万元，增长 9.6%。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5 万元，增长 9.6%。
8. 土地增值税 11691 万元，增长 9.6%。
9. 车船税 1739 万元，增长 9.6%。

10. 耕地占用税 3864 万元，增长 9.9%。

11. 契税 24416 万元，增长 9.5%。

12. 烟叶税 6685 万元，增长 9.6%。

13. 专项收入 2577 万元，增长 22.8%。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347 万元，增长 6.3%。

15. 罚没收入 4529 万元，增长 24.5%。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056 万元，增长 13%。

2023 年收入增长点：一是疫情结束、经济复苏带来的税收正常增长；二是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的逐渐恢复；三是招商引资效果的逐渐显现；四是综合治税、精诚区治模式的不断完善。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2987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9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466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7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7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889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8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12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43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2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5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5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1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74 万元，农林水专项 1196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余收入 95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35 万元。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4866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271961 万元；返还性支出 22905 万元。

一、县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96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496 万元，教育支出 600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3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39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11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

二、转移性支出情况

转移性支出 22905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97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0 万元，调出资金 2666 万元。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汇总县本级部门预算，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8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125 万元，下降 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82 万元。减少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部署，严格规范、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压减了 6.2%。

关于 2023 年县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县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数为 2.04 万元，主要用于传统村落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安全饮水、产业园建设及农村公路建设等。全部列为本级支出。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93801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58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151 万元，调入资金 2666 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归属县本级管理。

一、县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级收入预算 581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42 万元，下降 9.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5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 834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项 645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 14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175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 132151 万元，调入资金 2666 万元。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193801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1937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 万元。县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4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

2. 城乡社区支出 129472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农林水支出 5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4. 其他支出 5289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5. 债务付息支出 9501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等。

2023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2023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0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2023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3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归属县本级管理。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编制原则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归属县本级管理。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县级管理的只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项。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3 年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13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9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69 万元，利息收入 78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625 万元，转移收入 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33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县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57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221 万元，丧葬补助支出 346 万元，转移支出 11 万元。

五、收支预算结余情况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335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63498 万元。